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下午2時4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高
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趙永清、蔡崇
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范巽綠、陳景峻、葉
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林惠美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及法務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年10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110年1月18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21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3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24)。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有關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事項，函請該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本案有關法務部檢討改進事項，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並請該部提供法醫研究所於年中辦理之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相關議題研討會會議資料影本予本院參考。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104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

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該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查處情形（107內調52）。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三、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3歲張姓男童居住新竹縣時，其生父因家暴事件遭列管，嗣後隨生母遷居彰化縣，疑遭其生母及同居人長期虐打，造成該童重傷昏迷送醫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依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處理辦法，並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蘇麗瓊委員、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並請該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案由、調查意見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
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葉大華委員提：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3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五、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112年3月14日有網友刊登1張臺北市街頭有母子2人明顯遭人處罰之照片，據當地里長及自稱住在附近的女網友表示，這對母子疑常被酗酒的父親逼著罰跪，連警察來處理都沒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該案家於112年1月就有被通報紀錄，父親多以罰跪或掌摑等方式反覆不當體罰與管教母子，社工人員本已介入協助輔導，但家長消極拒絕配合。本案發生後，據悉該府社會局將立即為母子聲請保護令，並

建議法院命父親接受戒酒治療及親職教育輔導，增強公權力介入。然本案實已涉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究案家是否為社會局列管之成人保護或兒少保護案件？是否曾經核發保護令？父親為何一再不當對待？又孩子就讀學校是否知悉其遭受家庭暴力情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有無依法積極查處？有何輔導處遇作為？該府警察局是否依『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規定』查處？另本案涉及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適逢近日法務部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公告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本的『懲戒』文字，是否突顯現行法令尚有不足，需修正民法相關規定或廢除父母懲戒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上網公布。

六、葉大華委員提：民國（下同）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 席：林郁容